

付款方式:

日常养护项目，养护实施单位每月上报工作量，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，根据核定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，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，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；小修保养项目，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，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，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，保留不低于 3%的经费后按季度支付，剩余养护经费待小修保养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；存在应急保障资金的项目，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，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，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按实支付。